

证券代码：831035

证券简称：中天利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60,6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全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0,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全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0,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0,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0,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0,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0,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4,9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琦、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冯朝然、张扬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规定，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0,6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4,9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琦、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冯朝然、张扬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4,9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琦、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冯朝然、张扬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琦、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冯朝然、张扬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琦、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冯朝然、张扬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0,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60,6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阎登洪、杨玉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35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